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熟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等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铬（以Cr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二、发酵面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钛等。

**三、消毒餐饮具**

（一）抽检依据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指标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游离性余氯、烷基（苯）磺酸钠等。

**四、一次性纸杯**

（一）抽检依据

GB 4806.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的指标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铅（以Pb计）、铅（以AS计）、荧光物质（365nm）、荧光物质（254nm）、高锰酸钾消耗量等。

**五、火锅底料**

（一）抽检依据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的规定。

（二）检验项目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六、煎炸用植物油**

（一）抽检依据

GB 7102.1-2003《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等指标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酸价(KOH)、极性组分、羰基价等。